

新《食品安全法》

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吴景明◎主编



人民出版社

新《食品安全法》

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吴景明◎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立

装帧设计:林芝玉

责任校对:陈艳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食品安全法》如何影响你我生活/吴景明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01-015398-8

I. ①新… II. ①吴… III. ①食品卫生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9852 号

新《食品安全法》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XIN SHIPIN ANQUANFA RUHE YINGXIANG NIWO SHENGHUO

吴景明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35 毫米×927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19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5398-8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言

INTRODUCTION

《食品安全法》于 2009 年颁布实施,提高了食品安全标准,规范了商家经营行为,保护了消费者权益。然而施行仅仅 4 年,对《食品安全法》的修订便再次提上立法日程。一方面,我国食品企业违法生产经营现象依然存在,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监管体制、手段和制度等尚不能完全适应食品安全需要,导致公众消费信心依然低迷,食品业诚信株连现象普遍。另一方面,201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相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说,作为特别法的《食品安全法》亟待相应修改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食品安全法》涉及人们的生命健康安全,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民以食为天”,这句话表明了人们维持生存和发展对于食品的依赖,也突出反映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食品安全拥有最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这也是为什么《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15 年新《食品安全法》颁布后,更是引起了全社会的深度关注。这部法被称为“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其扩

大了法律调整范围,加重了违反法律的惩罚力度,在施行上,人们也期待能否“最严执行”,从而确保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利益。

本书对2009年《食品安全法》进行了回顾,分析了旧法存在的问题,同时对新法进行评析,重点了解新法修改的亮点。此外,本书着眼于此次修订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案例进行分析,用典型案例和法律分析的方式,探析法律的可操作性,对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充分理解运用食品安全法以及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提供了参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吴景明老师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 张燕、张诗琪。第二章 刘凤牧、陈国晖。第三章 1—25问:陈国晖;26—50问:张燕;51—75问:张诗琪;76—100问:刘凤牧。

2015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一、原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困境	1
1. 原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立法理念存在缺陷	2
2. 原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较差	3
3. 分段、静态、单一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存在弊端	5
4. 区别对待进出口食品与国内食品的监管	8
5. 法律责任规定存在缺陷	10
二、新《食品安全法》的评析	19
1. 新《食品安全法》修改的亮点	19
2. 新《食品安全法》的意义与展望	25

三、新《食品安全法》热点问题分析 30

1. 新《食品安全法》中第三条规定的“社会共治”作何理解? 30
2. 我国主管食品安全的是哪个行政部门? 32
3. 消费者可从何处获取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和信息? 34
4. 《食品安全法》中对农药作何规定? 35
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中样品的费用由谁承担? 36
6. 承担风险监测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信息的,会受到
何种处罚? 37
7. 经风险评估后得出食品不安全结论,主管部门未
采取及时行动的,会受到何种处罚? 38
8. 食品安全标准是一成不变的吗? 39
9. 消费者可以参与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中吗? 41
10. 如何查询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42
11. 除食品安全标准外,可以依其他标准认定经营者的
违法行为吗? 43
12. 经营者的标签、说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会受到
什么惩罚? 45
1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什么? 47
14. 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49
15. 销售食用农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许可? 50
16. 明知对方无许可资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
消费者可以请求其赔偿吗? 51

17. 生产经营者一年内多次因食品安全法受到罚款 处罚,会有何后果?	53
18. 明知无证经营而签订承包合同的,双方责任应如何 分配?	54
19. 不能提供食品来源的,经营者要承担什么责任?	56
20. 生产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的,有何法律后果?	57
21. 食品贮存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受到污染的,应承担 什么责任?	59
22. 行政部门接到消费者举报后未采取行动,消费者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60
23. 在食品包装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会受到什么惩罚?	61
24. 国家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的管理持 什么样的态度?	62
25.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服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可以 采取什么措施?	64
26. 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消费者可否主张十倍赔偿?	65
27. 餐饮人员没有健康证明能从事餐饮服务吗?	67
28. 患有乙型病毒性肝炎的人员可以当餐厅服务员吗?	68
29. 餐厅的餐具可以套塑料袋循环使用吗?	69
30.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什么标准?	71
31. 食品召回制度具体怎么实施?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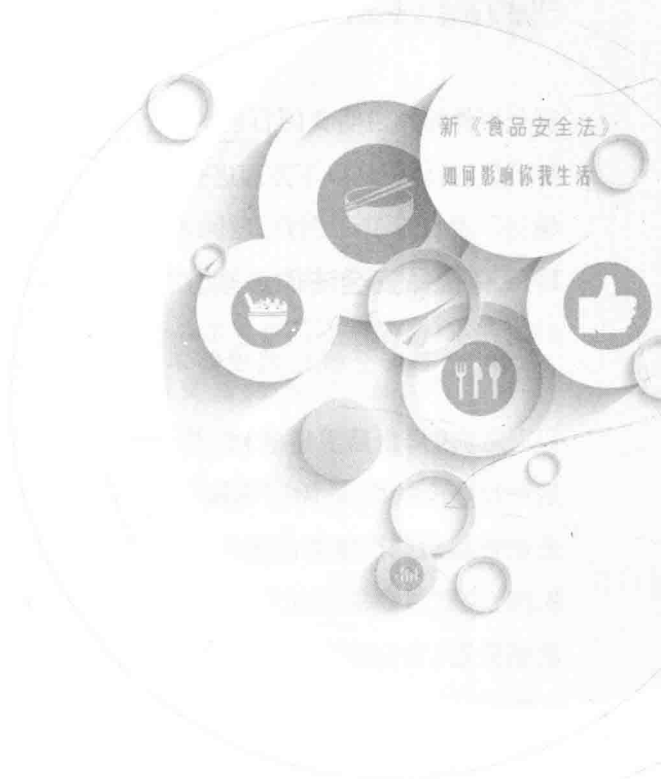
32.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
经营条件进行检查吗? 74
33. 在网上销售食品,商家是否需要“实名制”? 75
34. 网络食品质量出问题,该找谁进行索赔? 77
35. 托幼机构对其所提供的食品需要尽到哪些职责? 78
36.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农产品进行包装应该符合
什么规定? 80
37. 柜台出租者应当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条件
进行检查吗? 81
38. 贮存和销售散装食品时的生产日期该如何标注? 83
3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
抽查考核是否可以收取费用? 85
40. 是否可以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水果中? 86
41. 建筑工地食堂对其所提供的食品需要尽到哪些职责? 87
42. 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需要对其采购的不合格原料
承担责任? 89
4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洗涤剂、消毒剂
是否有相关要求? 90
44. 当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食品生产经营者
是否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91
45. 养老机构对其所提供的食品需要尽到哪些职责? 93
46. 食品生产者是否必须要做进货查验记录? 94

47. 食品添加剂生产公司是否需要做食品添加剂出厂 检验记录?	96
48. 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条件 进行检查吗?	97
49.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否需要配备检验设备和 检验人员?	98
50. 学校对其所提供的食品需要尽到哪些职责?	99
51.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标注什么?	101
52. 散装食品的包装上应注明什么?	103
53. 转基因食品应当怎样标示?	105
54. 虚假食品广告谁负责?	108
55. 消费者协会可以向消费者推荐食品吗?	110
56. 我国保健食品的管理方式是什么?	111
57. 注册保健食品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113
58. 保健食品的功能目录是什么?	115
59. 保健食品需要注明“不可替代药品”的字样吗?	117
60. 保健食品的广告有什么限制?	118
61. 特殊食品包括什么?	120
62. 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特殊规定是什么?	122
63.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特殊规定是什么?	124
64.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哪个部门负责?	127
65. 食品是否可以免检?	130

66. 行政机关进行食品检验,是否可以免费拿取样品?	132
67.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怎么办?	134
68.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检, 可以采取快速检验方法吗?	136
69. 对于食品添加剂的检验如何进行?	137
70. 进口食品需要遵守哪些特别规定?	139
71. 进口食品添加剂需要检验吗?	140
72.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怎么办?	141
73. 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对我国的食品安全需要承担 责任吗?	143
74. 发现进口商品不符合我国国家安全标准该如何处理?	144
75.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内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的区别是什么?	146
76. 境外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应该如何 处理?	147
77. 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应如何处理?	149
78. 没有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是否可以进口?	151
79. 进口商按规定建立的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以及 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是多少?	152
80.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哪些进出口 食品安全信息呢?	154
81.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要求是如何确定的?	156

82. 食品安全预案由谁制定,包括哪些内容?	158
8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 报告有什么后果?	159
84. 医疗机构发现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的 应如何处理?	161
85.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如何处理?	163
86.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包括什么内容?	165
87. 个人不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有什么后果?	166
88. 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监督管理的 重点包括什么?	168
8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何种措施?	170
90. 在制定、修订的食品安全标准出台前,生产经营要 以什么为依据呢?	172
91.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的抽样检测结果能否作为 行政处罚的依据?	173
92.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等记录有什么作用呢?	175
93. 对生产经营者进行责任约谈是什么意思?	176
94. 职工举报食品安全问题自身会受到影响吗?	178
95. 面对食品安全执法人员的不规范执法行为时该怎么办?	179

96. 什么情况下可以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 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181
97. 食品安全信息由谁公布?	182
98. 相关部门未按规定处理食品安全信息会承担什么 后果?	184
99. 编造、散布虚假安全信息有什么后果?	185
100. 有关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该如何处理?	18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新版	189



一、原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困境

随着“三聚氰胺”“苏丹红”“红心鸭蛋”“瘦肉精”等一系列引起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出现,我国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就开始逐渐提高,《食品安全法》便是在三聚氰胺事件后出台的,距今正式实施已经有三年的时间了。但是,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直到最近的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店“速生鸡”的出现,说明我国的食品安全问题依然严峻。《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是保障食品安全,保证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但是食品

安全事件频发说明我国目前的《食品安全法》依然存在很多缺陷与不足,具体将从以下方面进行阐述。

1. 原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立法理念存在缺陷

对食品安全概念的理解不充分

之前的《食品卫生法》因其调整范围的局限性,从狭义上界定食品安全的概念,对于保证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食品安全法》本应在吸收《食品卫生法》的有益成果基础之上,对食品安全做广义的理解,但令人遗憾的是《食品安全法》没有对食品安全做广义的理解,而是做了狭义的界定。该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这样,《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概念的界定与《食品卫生法》没有任何本质上的不同,既不符合现代社会食品安全立法发展的趋势,也不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食品标签的重要性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食品标签作为食品安全的重要制度之一,在我国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我国对食品标签的理论研究才刚刚起步,还没有真正形成系统化、专业化的研究,食品标签的重要性还没有引起学界与实务界足够的重视。理论研究的滞后,不仅直接影响我国食品标签立法,而且也严重影响我国食品的国际贸易。

没有充分发挥消费者的制衡作用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问题,食用不安全食品不仅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同时还可能增加个人的经济负担与国家的财政支出。因此,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不断加强对制造、销售掺假掺杂食品、假冒食品、不安全食品的打击力度。但是,由于我国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种植养殖点众多,而且以分散经营为特点,加之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人力财力有限,所以必须充分发挥消费者的制衡作用,鼓励消费者积极同制售不安全食品或掺假掺杂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作斗争,这样就可以充分利用各界力量联合打击违法行为,但《食品安全法》没有充分体现这一理念。一方面,该法没有采纳奖励消费者举报这一激励机制;另一方面,增加了消费者维权的难度。《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在这里,消费者要承担经营者欺诈的举证责任,实务中我们发现消费者是很难举证证明经营者存在欺诈的。可见,这样的规定无疑加重了消费者的维权难度。

2. 原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较差

食品安全相关定义规定模糊

食品法律法规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石,有关食品安全的任何

定义都要精准,否则各监管部门由于理解的差异可能导致监管职责和依据的不统一,引起不必要的争议,从而影响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效率。例如,《食品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农业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有关食用农产品的安全信息的公布和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此条规定的内容过于概括,缺乏对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及农业初级产品的具体规定,没有说明在农业中获得的哪类产品属于农产品,容易产生歧义。如在沈阳“毒豆芽”事件中,由于缺乏对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及农业初级产品的具体规定,豆芽是否属于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是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调整范围内就存在争议。

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缺乏协调性

由于有关食品的法律法规的立法主体不一,其所立法律法规缺乏统一的协调性,且各个法律法规在食品安全的规制方面存在一定的冲突,从而导致一些不法分子在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中有“机”可乘。例如,对于经营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相关内容《食品安全法》已经做出规定,《动物防疫法》对此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二者处罚的程度和处罚主体不一致,缺乏统一性。